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b>第一条</b> 为维护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天津市长虹立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天津市长虹立川科

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38460695D。
新增	第三条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Y. X. D (TIANJI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b>依据本章程</b>，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p>
<p>新增</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p>	<p>删除</p>

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b>第十八条</b> 在公司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b>第十八条</b>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资本时，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p>	<p>删除</p>

<p>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新增</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p>

	<p>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	<p><b>第三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拥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管。</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通过股东享有并切实行使上述如参加股</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p>

<p>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出建议等权利作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方式，来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p>

	<p>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三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p><b>第三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p>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p>

<p>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p>
---	---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b>第三十六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删除

出书面报告。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新增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 class="list-item-l1">(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 class="list-item-l1">(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 class="list-item-l1">(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 class="list-item-l1">(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 class="list-item-l1">(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 class="list-item-l1">(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p>

	<p>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b></p> <p>(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十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除上述第(十九)项的规定之外，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十二)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p>
--	---

	<p>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p>
<p><b>第四十条</b>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 提供担保；</li> <li>(四) 提供财务资助；</li> <li>(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ul>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li> </ul>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积计算，</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等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权限，具体如下：</p> <p>(一) 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的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p>
---	---

<p>(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三) 公司投资事项</p>	<p>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	--

未达到本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四）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

<p>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前述规定。</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p> <p>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新增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款规定。</p>
<p><b>第四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者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p>

<p>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股东身份验证及会议全程以录音录像等电子方式留存。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新增</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五)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p>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b>第四十五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p>	<p><b>第五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p>

<p>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五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删除</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p>	<p>删除</p>

<p>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当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p>	<p><b>第五十九条</b>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b>第六十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b>第六十一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四) 是否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p> <p>(四) 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四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五十八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b>，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一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p>	<p><b>第六十八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p>

名称)等事项。	事项。
<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b>第六十九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第七十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b>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b>	<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并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以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二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p>
<p><b>第七十二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li> <li>(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li> <li>(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li> <li>(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li> <li>(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li> <li>(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li> <li>(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li> </ul>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b>会议记录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b></p>
<p><b>第七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p> <p>(七)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八) 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删除</b></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b>(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b>(八)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第四十五条第（十二）项标准的重大交易；</b></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交易事项包括：</p> <p>(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p>	<p>删除</p>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款第 2 项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三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

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b>董事会</b>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p>

<p>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议案即为通过；如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p>	<p>有关联交易，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五) 公司全体参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参会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p>
<p><b>第七十八条</b>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p>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b>第七十九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b>第八十四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b>第八十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监事职责。
<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同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b>第八十八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新增	<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b>第九十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新增	<b>第九十一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	<b>第九十四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就任。	<b>第九十六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b>第九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p>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之前作出书面承诺，</p>	<p>删除</p>

<p>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新增</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p>

<p>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p>

<p>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b>(六) 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p>

<p>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新增</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九十九条</b>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p>删除</p>
<p><b>第一百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由不低于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十) 选举董事长；</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计总资产 20%以上、30%（不含）以下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30%（不含）以下的，且超过 200 万元的；</p> <p>（八）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九）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十）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p>
--	--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
<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p>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五) 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对外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但如果董事长或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新增</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总经理提议时；</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者其他方式；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也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p>	<p><b>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b></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就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同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p>

<p>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等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b> <b>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p>
<p>新增</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 <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p>

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新增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新增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本章程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此外，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第(四)至(七)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三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拟定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b>删除</b></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总经理可</b></p>

<p>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于完成工作移交且披露相关公告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秘书可以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p>	<p>删除</p>

<p>关规定。</p> <p>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删除</p>

<p>(一)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删除</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p>

<p>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通过采取接受监事监督、监事出席（列）席会议、听取监事提出的建议等措施来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行审核；</b></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间。</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p>

	<p>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p> <p>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或者其他方式。</p>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	删除

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删除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删除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b>第八章 第一节 信息披露</b>	该章节全部删除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p>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b>（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b></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b>（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b></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现场参观等。</p> <p>对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公司可以通过与投资者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作为纠纷解决机制，以妥善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公司应当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删除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p>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出具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每一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b>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p>

	润。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 (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p>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p>	
<b>第九章 第二节 内部审计</b>	该章节全部删除
<b>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b>	<b>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b>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删除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新增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或者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其他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回复日为送达日期，或公司专人与被送达电话联络后，确认其收到电子邮件，并由公司记录在案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方式发出时应做记录，并在会议召开时由被送达签字确认。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指定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删除
新增	<b>第十章 第二节 公告</b>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

	<p>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p> <p>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p>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p>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p>

	<p>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合并持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p>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决定予以解散的。</p>	<p>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支付清算费用；</li> <li>(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li> <li>(三) 缴纳所欠税款；</li> <li>(四) 清偿公司债务；</li> <li>(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li> </ul>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p>	<p>删除</p>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p>	删除

<p>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b>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非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b></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p>

	<p>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担保；</p> <p>4、提供财务资助；</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p> <p>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密和竞业禁止</p> <p>（一）任何发起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对外泄露未经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开的任何公司文件、资料、技术、客户资料、市场信息。以上保密义务在股东转让股份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p>

	<p>开信息。</p> <p>(二) 公司任何发起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公司参股的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在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或实体中任职。</p>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高于”，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高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删除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见上表。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见上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施行，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原《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修订后《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